附件3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使用

承诺书

（申报单位）

（日期）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规定，为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保证专项资金安全合理使用，保证项目及时建成并达到预算目标管理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申报的项目真实可查，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

二、严格财务核算，专账专户，专款专用，不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挪用专项资金。保证自筹资金在项目实施期内全部到位。因故未能实施，服从上级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的部分或全部收回专项资金等相关处理决定。

三、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况：

（一）同一项目申报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同时申请其他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二）自行更改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总额等。

（三）不符合其他事先已约定和本承诺书中的条款。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弄虚作假或出现上述情况时，市主管部门有权停止拨付剩余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承诺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